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464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晚棠

申 请 人 王萍萍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1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珠宝首饰；戒指（首饰）；耳环；项链；珠宝；耳钉